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,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即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 2 月 5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13-02-03)。

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1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全部 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的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○一四年二月十八日

